

钦政办规〔2021〕3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2021年“两高两道”
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2021年“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公开）

钦州市2021年“两高两道”沿线 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西乡村风貌提升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市村庄风貌，努力打造“传承文明、滨海风情、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乡村新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我市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以乡村振兴为引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以农房管控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为突破口，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实施乡村风貌提升打造群众致富平台，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

二、工作目标

以全市“两高两道”，即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契入点，逐步向纵深发展，把城镇、旅游景点、重要节点周边的村庄连片、成区域进行

推进，久久为功，持续努力，实现我市风貌改造提升全覆盖；整合资源，将“两高两道”沿线村庄结合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和田园综合体，区域化协调推进乡村建设，实现点上有“精品”、线上有“风景”、面上有“形象”。打造出富有钦州区域文化和民族特色、感观效果好的高品质高水准乡村风貌改造提升示范带和精品线路。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南钦高速铁路沿线500米可视范围和兰海高速、大浦高速、贵合高速公路沿线200米可视范围内村庄房屋的风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

三、工作内容

（一）编制乡村风貌提升规划设计方案。

各县区在编制示范带规划设计时，应组织规划设计人员深入村庄，了解示范带内各个村庄的资源禀赋、空间形态、生产生活条件、历史文化和群众诉求等，合理确定村庄用地布局、产业发展、设施配套、风貌选型等内容，将分散的村庄集中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对改造范围内的村庄进行现状分析，明确规划目标与思路，提出建设方案和实施内容，突出抓好特色风貌、精致环境、文化挖掘、产业发展等内容。（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开展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

村庄要在“三清三拆”（即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乱搭乱盖、拆除广告招牌、拆除废弃建筑）和“三微”建设（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的基础上，“+”实现道路

平整、村庄通透、乡村绿化、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理事会、组建新乡贤理事会和维护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乡村办、市扶贫办）

（三）塑造农房特色风格。

按照有基本元素、有基本格调、有基本色彩等要求，坚持重文化、重外形、重质量、重长久等“四重”质量标准，开展农房改造和新建，塑造特色风貌。在《广西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指导下，结合《钦州市农村房屋风貌控制导则》要求，编制简洁实用、特色鲜明的农房改造设计图集作为农房新建或改造的基本依据，在确保房屋有钦州地域特色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开展墙面、门窗、勒脚等其他建筑部位的改造，彰显特色。以往实施过改造的农房，要按照上述要求“补课”，基本做到乡村风貌提升综合连片，打造“两高两道”沿线内农房特色塑造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在完成基本整治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群众意愿并整合相关资源集中投放，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原则上，村庄按照四化（亮化、绿化、美化、文化）、五网（电网、路网、宽带网、电视网、排水网）、六改（改房、改水、改厕、改厨、改圈、改沟渠）的要求开展整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钦州供电局）

（五）严格实施农房管控。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部署要求，杜绝占用耕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严格实施“带图报建”和“按图验收”制度，落实“四到场”和“四公开”要求，加强建设过程管理。强化农房违法建设查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任务

（一）第一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

自治区共下达我市任务数32个自然村3103栋。其中，钦南区21个自然村1889栋，钦北区11个自然村1214栋。

（二）第二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

以自治区最终下达任务为准，目前我市共申报106个自然村5478栋。其中，灵山县16个自然村1050栋，浦北县63个自然村2000栋，钦南区19个自然村1218栋，钦北区8个自然村1210栋。

（三）第三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

待自治区下达任务后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实施步骤（2021年6月底前）。

按照《钦州市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要求，结合各县区建筑风貌的主要特点和空间组合形式，组织技术力量编制“两高两道”沿线农房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农房图集，5月底基本完成风貌提升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乡村风貌提升任务目标，同时完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并竣工验收。

（二）第二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实施步骤（2021年12月底前）。

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对已申报的项目科学组织和安排好项目建设。

六、资金筹措

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筹措按照“四个一点”原则，即“自治区补助一点、市级支持一点、县区配套一点、农民自筹一点”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乡村风貌提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自治区补助资金。

列入自治区任务范围内的村庄房屋改造，自治区计划按照8000元/栋进行补助，目前已按照5000元/栋进行补助，对工作任务量大的地方，给予适当奖励。同时，自治区对做得较好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及土地指标奖励。

（二）市、县区资金。

参照自治区补助标准，市本级财政对列入今年自治区房屋改造任务范围内的农房补助资金8000元/栋，剩余资金缺口由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解决。同时做好违章建筑甄别，对超出农房管控规定范围的农房不予补贴。

七、保障措施

（一）积极宣传引导，鼓励群众参与。

丰富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发放一封信、入户动员、召开群众大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乡村风貌提升的意义，通过问卷调查、走访了解，征求群众对设计方案、“三清三拆”、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要进一步充实完善村民理事会和新乡贤理事会等自治组织，积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引导群众集中力量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增强推动乡村风貌提升的合力，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热潮。

（二）加强资源整合，形成部门合力。

将拆旧复垦、扶贫开发、“一事一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旱改水”、宅基地有偿使用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充分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具有市场前景和招商可能的项目建设。着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作用，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共同参与、高效

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抓好项目建设，形成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确保建设质量，保障安全施工。

要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和过程管理，科学组织施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现场施工安全。

（四）建立考评机制，落实奖励问责。

严格落实奖优罚劣政策，根据年度考评验收结果，对改造提升成效显著的县区、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同时，将采取不定期督查、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附件：1.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2.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任务表

附件1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吴 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甘豪汉 市水利局局长
-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办主任
- 罗 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 郑 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 龙家魁 市扶贫办主任
- 邱仲谦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 李乔漳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彭哲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县区要参照成立本县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
提升任务表（第一批）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栋)
钦南区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康熙岭镇	西围村委	丝茅坪	180	525
					西一	127	
					泥环	56	
				高沙村委	南围	162	
			尖山街道	九鸦村委	洋江坪	150	404
					横丰	120	
				黄坡督村委	大增	18	
					坡腰	65	
					虾塘尾	51	
			沙埠镇	大岭村委	西上	95	960
					西下	115	
					长岭	40	
					山木坝	35	
					东上	70	
					东下	85	
				油路村委	上虎坝	75	
					下虎坝	80	
					油南	75	
					庞屋	40	
					船埠环	130	
沙寮村委	黄岐垌	120					
合计						1889	
钦北区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大寺镇	大寺村委	水车	22	1214
					屯羊	90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栋)
					义路	70	
				南间村委	果罗	142	
					那墩	78	
					那布	178	
					下那冷	74	
				那桑村委	屯眼老村	100	
					上那冷	170	
					屯眼新村	191	
					务公	99	
合计						1214	
第一批任务合计						3103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 提升任务表（第二批）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灵山县	高速公路	大浦高速	新圩镇	萍塘村委	萍塘	107	854
				邓家村委	邓家	111	
				那东村委	社头岭	32	
					里屋	86	
					那东	127	
					下坪	34	
				白坭岭村委	周田	63	
					纹井	49	
				夏村村委	双角岭	125	
					夏村	120	
			檀圩镇	牛路村委	梁屋	35	196
				垵山村委	李屋	21	
					赖屋	31	
					红泥岭	34	
				石球湖村委	五马岭	40	
					石球湖	35	
			合计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寨圩镇	歌棉村委	六鸦	35	120
					六吾坪	35	
				子厄村委	白石	50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福旺镇	下垌村委	石仁排	20	370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新屋队	20	
					秧地头队	20	
					白坟面	20	
				中山村委	贝根塘	20	
					大旺坡	20	
					油麻坡	30	
					十三队	60	
				镇脚村委	镇脚队	30	
					佛子头	30	
					大山口	25	
					旺江田	25	
				大湾村委	蒙屋	30	
				坡心村委	白石塘	20	
				小江街道	平马社区	大江口	
			沙江社区		马院头	20	
			沙江社区		中间村	40	
			街口村委		上村坪	45	
			街口村委		街口新村	60	
			文山社区		里长塘	30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小江街道	文山社区
外涌	30						
云坊村委	小塘	15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谭村	55	
					六新村委	新塘	
			江城街道	塘头社区	沙塘	55	200
					青子麓	15	
					王官塘	10	
					大田排	25	
					大村	25	
					麓儿肚	20	
					城肚坡	25	
					那西坪	25	
		大浦高速	龙门镇	平黄村委	阳新屋	35	525
					路口平	20	
					正岭骨	45	
					翁冲坡	20	
					大田头	18	
瓦窑坡	20						
凤山	30						
平黄	45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龙门镇	江埠村委	鱼桥车	12	525
					南蛇水	12	
					插青坡 (联新)	10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大浦高速			江口	15	
				高明村委	茅塘	18	
				平垌村委	田冲	33	
					读岭	20	
					西咀	20	
					平垌	45	
				羌花村委	羌花坡	107	
		贵合高速	张黄镇	福山村委	毛禾塘	70	165
				罗家村委	大塘角	20	
					旱田排	20	
					新屋坳	15	
				新桥村委	塘背岭	40	
		大浦高速	三合镇	长安村委	佛冲坪	120	260
					村头顶	40	
					旧屋地	40	
根竹垌	60						
合计						2000	
钦南区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黄屋屯镇	屯西村委	那马	29	898
					板马	279	
					细村	66	
					天吉	34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高桃	33			
					塘营村委	米标		60	
				屯敬		33			
				屯胜村委	水口新村	14			
				屯显村委	上那潭	168			
				屯南村委	钟屋	88			
					李屋	33			
				金竹村委	板里	61			
				钦防高速	圩埠村委	张中		44	104
					田寮村委	石球埠		60	
		合那高速	屯西村委	那特	49	155			
				那蒙(蒙东、 蒙西)	106				
		钦防高铁	康熙岭镇	傍钦村委	磨刀水一队	8	61		
					磨刀水二队	5			
团和村委	五丰队			48					
合计						1218			
钦北区	高速铁路	南钦高铁	鸿亭街道	山塘社区	冲口坪	74	74		
			小董镇	板董村委	新村	210	1136		
				逍遥村委	替有	50			
				那学村委	水榕塘	176			
					南蛇洞	105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大岭	92	
				奇陵村委	板暮	30	
				龙眼村委	龙眼	473	
合计						1210	
第二批任务合计						5478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